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BHCC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2)

建議

- (1)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使用之特定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No.1 Tampines North Drive 3, #08-01, BHCC SPACE, Singapore 52849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考慮上述之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148電器道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當作撤回論。

2021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背景.....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重選董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股東週年大會.....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事項	8
其他事項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No.1 Tampines North Drive 3, #08-01, BHCC SPACE, Singapore 528499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BHCC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於決議的通過獲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20%之新股份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26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於決議的通過獲授出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之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
「港元」	指	合併及股份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	指	百分比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2)

執行董事：

楊新平先生(主席)

韓玉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美玲女士

黃仲權先生

黃書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1 Tampines North Drive 3

#08-01

BHCC SPACE

Singapore 52849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2021年4月30日

敬啟者：

建議

(1) 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背景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0年6月12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緊隨決議通過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 (b) 購回於緊隨決議通過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及
- (c) 於上文(a)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旨在敦請股東於2021年6月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文(a)、(b)及(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總共有股份數目為800,000,000股已發行的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和無條件授權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分配、發行和處理股份數額最高可達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天(即一般授權)股份總數的20%。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該通過日期仍為800,000,000股，按照普通決議案可

董事會函件

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160,000,000股。除此之外，通過另一項獨立普通決議，建議延續普通授權加上購回授權中購回的股票。任何公司的新股發行須經聯交所批准上市及批准買賣這些新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最早：(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b)到期公司法要求公司的期限(1961年第3號法律，作為合併和修訂的)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條款舉行下一屆年度大會；或(c)在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前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一般授權，以先發生者為準。

購回授權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和無條件授權行使公司的所有權力進行回購聯交所股份或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股份，最多不超過在普通決議(即購回授權)通過當日的發行股份的10%。假設發行股數額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仍為800,000,00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以購回的最大股份數額將是8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如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最早：(a)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b)到期公司法要求公司的期限(1961年第3號法律，作為合併和修訂的)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條款舉行下一屆年度大會；或(c)在下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前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撤銷或更改一般授權，以先發生者為準。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 擬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已全數繳足；
- (ii) 本公司先前已向股東寄發解釋性聲明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和
- (i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回購授權及與此有關的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董事會函件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若其數目不是三(3)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鑑於每位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休董事有資格再次當選，並將繼續在他／她退休的會議上擔任董事。

韓玉英女士及黃書烈先生均須自董事一職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各人均合資格，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黃書烈先生自2017年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黃書烈先生在股票經紀和證券交易方面擁有20多年的經驗。黃書烈先生憑藉自己的技能和經驗，展示了以不同的視角對公司事務發表獨立看法的能力，他在董事會的存在也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了貢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韓玉英女士及黃書烈先生為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名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

董事會函件

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點半時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148電器道21樓2103B。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No.1 Tampines North Drive 3, #08-01, BHCC SPACE, Singapore 52849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所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包括經擴大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BHCC Holding Limited
主席
楊新平先生
謹啟

韓玉英女士(「韓女士」)

韓玉英女士，56歲，於2017年3月31日被任命為執行董事。韓女士自2012年11月起擔任BHCC Construction Pte Ltd、自成立以來一直擔任BHCC Space Pte Ltd和Wan Yoong的董事。自2015年4月起，韓女士於2007年11月加入本集團，目前負責監督招標，合同管理，採購部門，並在合同談判中提供指導和管理經驗。韓女士於1988年7月從中華人民共和國河海大學獲得工程學學士學位。她在建築行業擁有超過31年的經驗。

根據2021年3月31日的服務協議，韓女士的任命已續任，自2020年9月12日起，任期三年，此後將繼續有效，直至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後終止，但須根據章程規定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服務協議，韓女士有權(i)每月獲得35,000.00新元的薪酬，但董事會可能會進行調整，但須遵守當時公司章程的規定。有效時，由其絕對酌情權不時決定，並每年遞增一次；(ii)擔任執行董事時的酌情花紅。韓女士擔任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是由董事會根據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照公司的業績，其在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前的市場情況而確定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女士透過受控法團持有136,35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7.0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韓女士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韓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並於最近的實際日期算起的過往三年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公司和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重要任命和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女士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無需披露任何信息，並且本公司不瞭解與再次選舉韓女士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引起股東和聯交所的注意。

黃書烈先生(「黃先生」)

黃書烈先生，74歲，於2017年8月1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黃先生於股票經紀及買賣方面具逾20年經驗。黃先生於1971年6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heffield商業研究深造文憑，並於1976年10月取得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金融研究理學碩士。彼於1979年5月獲成本及管理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其後於1985年3月成為資深會員。

根據2021年3月31日的委任書，黃書烈先生的任期已延長，自2020年9月12日起，任期三年，此後將繼續任職，直至任職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須按照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由股東按細則罷免。根據委任函，黃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1,819.96新加坡元的薪酬，薪酬須按月支付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黃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薪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本公司表現、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先生並無及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並於最近的實際日期算起的過往三年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在公司和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重要任命和專業資格，(iii)黃先生沒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也沒有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無需披露任何信息，並且本公司不瞭解與再次選舉黃先生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需要引起股東和聯交所的注意。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明知而向「核心關連人士」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是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該等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將其本公司證券售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得通過，彼等擬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已承諾：如購回授權獲得通過，他們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售回本公司。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800,000,000股股份)，則董事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購回合共80,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將僅可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可予進行。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合法作此用途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新公佈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在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中，股票在聯交所的最高和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0.192	0.152
5月	0.150	0.103
6月	0.130	0.101
7月	0.170	0.110
8月	0.170	0.131
9月	0.180	0.145
10月	0.185	0.136
11月	0.172	0.125
12月	0.135	0.117
2021年		
1月	0.154	0.117
2月	0.139	0.102
3月	0.425	0.111
4月(直至最後之實際可行日期)	0.147	0.123

6. 權益披露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彼等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處理。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具收購守則所指該詞彙之涵義)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所持之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以下所列為在最遲可行權日期對超過10%的已發行股份感興趣的股東的百分比權益，董事會根據回購授權書行使全部回購股份的權力：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全面行使 購回 授權時之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華達發展有限公司 (「華達」)(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09,050,000	51.13%	56.81%
楊新平先生(「楊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9,050,000	51.13%	56.81%
晁杰女士(「晁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409,050,000	51.13%	56.81%
鷹騰環球有限公司 (「鷹騰」)(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36,350,000	17.04%	18.94%
韓玉英女士(「韓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36,350,000	17.04%	18.94%
劉海先生(「劉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136,350,000	17.04%	18.94%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00,000,000股股份。
2. 華達全部已發行股本中80%及20%分別由楊先生及其配偶晁杰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被視為於華達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晁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晁女士被視為於楊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鷹騰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韓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韓女士被視為於鷹騰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劉海先生為韓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海先生被視為於韓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建議，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此外，本公司不擬在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有關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其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BHCC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No.1 Tampines North Drive 3, #08-01, BHCC SPACE, Singapore 528499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韓玉英女士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黃書烈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符合下文(c)段規定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香港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買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加入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通過第5項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主席
楊新平

香港，2021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1 Tampines North Drive 3
#08-01
BHCC SPACE
Singapore 528499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9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1年6月2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148電器道21樓2103B)，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果是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以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就該股份進行表決，就如同他／她在上述會議上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時有權單獨進行表決一樣，提交表決的高級股票，無論是親自還是通過代理人，均應被接受為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為此，資歷應根據聯名持股的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姓名順序確定。
4.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4及6項決議案，乃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獲准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5. 有關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適當情況下購回股份。按上市規則所要求載有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可就提呈決議案之投票作出明智決定之說明函件，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之通函內附錄二。
6. 本公司將自2021年6月1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1年5月31日(星期一)下午四點半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148電器道21樓2103B，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黃書烈先生。